

主要國家（地區）對我國國際、國內駕駛執照態度一覽表

1050407(外交部提供)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轉
外交部 104 年 12 月 1 日外研綜字第 10447520960 號函

歐洲

(106.5.2)

國別（地區）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丹麥	可	185 天	不可	可。 自 98 年 7 月 1 日國人可持有我駕照翻譯驗證及健康檢查證明，赴丹麥當地郡市有關單位申辦免試換取丹麥駕照。	一、取得丹麥居留身分後 14 日內申辦。 二、國人於取得丹麥居留許可之日起仍可合法使用我國有效駕照（不含國際駕照）於丹麥道路行駛 1 年，超過 1 年即需換發丹麥駕照，始可續在丹麥合法駕車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比利時	可	3 個月	不可	可（持居留證）	具合法居留比國身分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立陶宛	可	185 天	不可	否	
匈牙利	可	國際駕照有效期限	不可	否 (104/07/28 交路字第 1040023405 號函)	
西班牙	可	6 個月	不可	否	
希臘	可	合法停留期限	不可	否	持歐盟成員國核發之駕照可於希國駕車。
拉脫維亞	可	185 天	不可	否 (須路考)	拉脫維亞給予我國人免筆試但須體檢及通過路試換照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波蘭	可	6 個月	不可	可,須回收駕照至華沙貿易辦	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				事處(106.5.12開始實施)(106/04/28 交路字第 106002870 號函)	
法國	可	1 年	不可	可 (持居留證)於入境 1 年內辦理	有居留權者，於入境後 1 年內持經駐處翻譯驗證之我國一般小客車駕照，可免試直接換領法國普通駕照。(104.4.29 外研綜字第 10447506940)
芬蘭	可	24 個月	不可	可	一、芬蘭政府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第 1116 號政府公報同意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，承認我國駕照並同意互換小客車駕駛執照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，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芬蘭政府所發有效之小客車正式駕駛執照者，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；另依同規則第 55 條規定，持芬蘭政府核發之有效國際駕照，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汽車。 二、取得芬蘭居留證滿 6 個月後到滿 2 年期間可申請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英國	可(駕照及國際駕照)	1 年。 英國規定外國人士得自最近一次入境日起，持其本國駕照在英駕車至多 12 個月，並鑑於我國駕照	不可	否	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		僅有中文資料，建議國人最好使用我國國際駕駛執照，以利英國執法機關或民間租車業者辨識。(103.11.10交路字第1035014479號)			
挪威	可	3個月	不可	否	持我國駕照附驗證過之駕照翻譯證明可使用3個月。
捷克	可	合法停留期限	不可	否	
梵諦岡	不可		不可	否。 城內未開放一般外遊客駕車入城，城外屬義大利境內依據法令規定免試申請換照。 (104/07/28交路字第1040023405號函)	梵諦岡並未開放遊客於其境內駕駛車輛。交通部104.12.4交路字第1040038960號函
荷蘭	可	185天	不可	可。 (入荷境後仍得持用本國駕照185天)	有居留權者，於入境後6個月內持經駐處翻譯驗證之我國一般小客車駕照，可免試直接換領荷國普通駕照。
斯洛維尼亞			不可	否。 (104/07/28交路字第1040023405號函)	
斯洛伐克	不可單獨持國際駕照，需同時持駕照及國際駕照	可持我國駕駛執照於斯國駕駛車輛，惟因我國駕駛執照記載事項均為中文，我國人同時攜帶國際	不可	可。 (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) (101/03/02交路字第10	一、斯洛伐克自93年5月1日起改採歐盟通用卡式駕駛執照；93年4月30日加入歐盟前，斯國駕駛執照採傳統紙本形式，舊款駕駛執照於效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	照可	駕照備查，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。105.6.23 交路字第 1050019036 號函		150030052 號函)	期終止前仍然有效。 二、有合法居留身分(獲發居留證、居留滿 6 個月後始可申請)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 三、 <u>斯國同意我國民眾無需居留滿 6 個月即得持我國駕駛執照於斯國駕駛車輛，惟因我國駕駛執照記載事項均為中文，我國人同時攜帶國際駕照備查，爰自即日起同意斯國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，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，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。</u> 交通部 105.6.23 交路字第 1050019036 號函
奧地利	可	一、短期停留，不設戶籍：入境後 12 個月內。 二、長期居留：設戶籍後 6 個月內。	不可	否 (須路考)	中華民國駕照持有人須通過路試始得換發奧地利歐盟駕駛執照。(免駕訓與理論考試)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愛沙尼亞	不可		不可	否	
愛爾蘭	可	1 年	不可	可。 (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)愛國民眾在我國居住未滿 1 年者，可使用愛國正式駕照或國際駕照在我國駕車。	一、愛爾蘭僅承認直接考領之台灣駕照，或與該國有換照協議國家在我國換發之駕照，不承認其他非協議國家駕駛人在我國以換領方式取得之我國駕照。 二、該國目前協議國家有芬蘭，法國，德國，希臘，匈牙利，意大利，拉脫維亞，立陶宛，盧森堡，荷蘭，馬爾他，波蘭，葡萄牙，斯洛伐克共和國，斯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				(交路字 09900116792)	洛文尼亞，西班牙，瑞典，英國，澳大利亞，直布羅陀，冰島，馬恩島，日本，澤西島，列支敦士登，紐西蘭，挪威，南非，韓國和瑞士。 三、可換領之駕照種類為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、550CC 以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執照、普通重型、普通輕型、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執照。 四、愛爾蘭申請駕照之監理所由 Tax Office 改為 NDLS (http://www.ndls.ie/ ; http://www.ndls.ie/en/Driving-Licence/holders-of-foreign-licences.html)。
瑞士	可	1 年	不可	可。 (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)	一、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，承認我國駕駛執照並同意免試互換機器腳踏車 (Class A2) 及小型車 (Class B) 駕駛執照。 二、1 年內得持憑我國駕照及國際駕照於瑞士境內駕車；惟 1 年後須換發瑞士駕照。交通部 104.12.4 交路字第 1040038960 號函
瑞典	可	1 年	不可	否	
義大利	可	1 年	不可	可。 (換照時須回收外國駕照) (交通部 91/10/09, 910058717-1 號函)	取得當地效期 1 年以上之居留證者，可以我國駕照免考換發當地駕照。
葡萄牙	可	6 個月	不可	可	具中華民國有效手排駕照 (葡國不接受)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	(須手排駕照)				自排駕照) 及葡國合法居留證。
德國	可。 (須帶駕照)	6個月	不可	否。 (須路考)(有居留權者得持憑我國駕照免筆試考照,近期可能將限制須於入境後1年之內辦理。)	持我國駕照附德國汽車協會ADAC或AVD德文翻譯可使用6個月,我國人駕照使用超過6個月,如能提出在德停留時間不超過12個月相關證明,可向監理所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最多為6個月,合計共12個月。
盧森堡	可	3個月	不可	可。 (抵達盧國後1年內憑我國國內駕照向盧國交通部申請換領盧國駕照,獲准換發盧國駕照之同時,我國駕照須暫時繳交由盧國交通部控管;惟當事人得依需要暫時性或永久性繳還盧國駕照以領回我國駕照。此為盧國政府對於旅盧外國人之一般通	具合法居留盧國身分(具居留簽證)交通部104.12.4交路字第1040038960號函

國別(地區)	外國對我國國際駕照使用情形			外國對我國駕照使用情形	
	在當地使用情形	免考使用期限	可否免考換照	可否免考換照	相關規定
				用規定。)	
克羅埃西亞	可	90 天 (外交部歐州司 105.11.25 歐東字第 10500380810 號)	否	否	